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恒宝JLC3;期权代码:037209。

2.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0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准)至2026年1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5.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25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5.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25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后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考核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增长率为(A)
假设最低考核指标(C)
A≥B X=100%;
A且A≥C X=A/B*100%;
A/C X=0;
注:上述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考核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增长率为(A)
假设最低考核指标(C)
A≥B X=100%;
A且A≥C X=A/B*100%;
A/C X=0;
注:上述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4.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42.00 25.20 40.00% 0.024%

合计(7人) 42.00 25.20 16.80 40.00% 0.024%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服务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期权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执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度考核结果	A	B	C
考核结果 85≤S<100	70%	60%	S≤60
标准系数(S)	100%	80%	60%

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85≤Se100,标准系数为100%,满足全部行权条件。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激励对象人数×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25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后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考核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增长率为(A)
假设最低考核指标(C)
A≥B X=100%;
A且A≥C X=A/B*100%;
A/C X=0;
注:上述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考核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增长率为(A)
假设最低考核指标(C)
A≥B X=100%;
A且A≥C X=A/B*100%;
A/C X=0;
注:上述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4.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42.00 25.20 40.00% 0.024%

合计(7人) 42.00 25.20 16.80 40.00% 0.024%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服务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期权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执行。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原申报公告日、至公告前15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除上述期间外,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行权,并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全部股份(含权)所得收益归其他股东所有。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结构和地位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结构和地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640,150 15.34 108,640,150 15.34

高管锁定股 108,640,150 15.34 108,640,150 15.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542,004 84.66 599,542,004 84.66

三、三类股东 708,182,154 100.00 708,182,154 100.00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25年5月20日的股本结构表;

(2)表中数据的增减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